



3100201130

代开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7450450

3100201130
57450450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 康商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4002 010-658708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构支行 110000744018010049790		密码区		2-33><0142831/<982173/97-8-6<*99000*<28/*519*/<*/</2+992+94-88-+4242879*<9821+489738361<8/457<>+8++7010+-5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会展服务*服务费				项		1		14563.11		14563.11		3%		436.89	
合计										¥14563.11				¥436.8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150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AR系统代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200DK90028		地址、电话: 恒通路360号一天下大厦7804 31326880		开户行及账号: 331016201100469292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310116MA1J8U0A55 上海壹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自助代开

复核: 自助代开

开票人: MHDK_11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费)号 [2019] 399号 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电子邮件：

乙方：上海琉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文才

注册地址：闸北区恒通路 360 号 天下大事 7B04

联系电话：13867722590

电子邮件：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第三方人员】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礼仪、兼职
2. 时间：2020.11.17-2020.11.18
3. 地点：上海环球凯悦酒店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车费、税费等与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全部风险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 甲方于【2020】年【11】月【17】日前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50%, 即【7500】元 (大写: 【柒仟伍佰元】), 所有项目及服务完成后, 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7】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余下款项, 即【7500】元 (大写: 【柒仟伍佰元】)。
3. 所有结算按实际产生为准, 如有涉及甲方增项、删减, 乙方扣款、违约金, 结算时一并扣除或增加。
4.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 110060744018010049796
5. 公司名称: 上海琉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6MA1J8U0Q45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恒通路 360 号 天下大事 7B04
开户行及账号: 12192262601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歌斐中心支行
内容: 服务费。
6.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7. 开票内容: ☐ 会展服务费 ☐ 展览展示服务费 ☒ 服务费 ☐ 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 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中止接待服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服务, 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服务;
3. 乙方及所安排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主持、化妆师) 迟到或乙方安

排的人员消极怠工或遭到投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1000-3000 元。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罚款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活动费用中直接扣除。

4. 主持人自带妆容、整理发型，以及甲方选定的服装出席活动。
5.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安全的是符合相关法律或行业规定的，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此次活动印制宣传单页、发送微信及在网络上宣传等，如若使用到乙方邀约人员肖像权或其他权利的，甲方不负任何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与甲方无关。
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甲方客户投诉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妥善处理投诉事宜并取得甲方客户谅解，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投诉事项对应款项。
9. 协助甲方办理开展活动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0. 接受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质量测评工作。
1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要求甲方按照验收后的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未履行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已经提供完毕全部的服务项目，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项目，乙方应继续履行直至全部履行完毕，在此过程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八条 附则

1. 为便于合同履行，乙方指定【郑先生】为本合同项目中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电话【13867722590】；若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变更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报价单

Date (日期) :					
品名	人数	天数	单价	合计 (RMB)	备注
礼仪	6	2	500	6000.00	12 小时价格, 含两顿饭费
礼仪服装鞋子	6	2	150	1,800.00	白色礼服加白色鞋
兼职	10	2	350	7000.00	12 小时价格, 含两顿饭费
合计			¥14,800.00		此报价包含所有餐费
税费 3%			¥444.00		
总价			¥15,244.00		
优惠价			15,000.00		



3100201130
代开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7450450
3100201130
57450450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花庄南路13号12层15104002 010-6587069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8790	密码区	2-33><0142831/<982173/97-8-6<*99000*<28/*519*>/*</2+992+94-88-+4242879*<9821++89738361<8/457<>+8++7010+-5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会展服务*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4563.11	金额 14563.11	税率 3%	税额 436.89	
合计					¥14563.11		¥436.8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15000.00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ARMK代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310112000DK90028	地址、电话: 恒通路360号一天下大厦7B04 31326880	开户行及账号: 331016201100469292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310116MA1J8U0045	开票人: MHDK_11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自助代开

复核: 自助代开

开票人: MHDK_11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税源号 [2019] 399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